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现行制度第二条至第四条顺序调整为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并新增以下条款，作为第二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p>
<p>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和出售财产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p> <p>(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p> <p>(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一)、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三)、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四)、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五)、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十六)、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十七)、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p>	<p>产生重要影响；</p> <p>(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公司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三)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p>
---	--

<p>期报告及财务报告；</p> <p>（十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p> <p>（十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的其他事项。</p>	<p>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p> <p>（十五）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六）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十七）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p> <p>（十八）《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p> <p>（十九）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的其他事项。</p>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总部各职能部室、各事业部、分公司负责人，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四）、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交</p>	<p>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总部部室及技术中心、公司事业部、北京工业园、分公司负责人，所属子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四）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易对方或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公司就重大事件聘请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员；</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认定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其他人员。</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五）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六）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七）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第九条 公司应当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和内幕信息的内容。</p>	<p>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p>
<p>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p>	<p>第八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p>

签名确认。	式等。公司应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	-------------------------------------

此外，根据公司目前制度修订要求，统一微调部分文字表述，不涉及实质内容更新。

修改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